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訴字第11號

原告 奧比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恭

訴訟代理人 幸大智律師

卓映初律師

被告 呂學富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法官 彭凱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政偉